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凯文教育

股票代码：0026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65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1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科荟路 33 号 5 幢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股权托管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2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文教育”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凯文教育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凯文教育	指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八大处控股	指	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海国投	指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海淀区国资委	指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65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付洪岭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024522XY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城市园林绿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1 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科荟路 33 号 5 幢
通讯方式	010-59217800
控股股东名称	北京京门兴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海淀区国资委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付洪岭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否
张景明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否
翟辉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否
李志奇	男	董事	中国	否
刘宇	女	董事/总经理助理	中国	否
丁宁	男	监事	中国	否
张富强	男	监事	中国	否
潘信杰	女	监事	中国	否

李军飞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王岩	男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否
杨刚	男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凯文教育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实现国有资源的优化配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持股计划

未来十二个月内，海国投拟收购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向海国投托管的凯文教育股份（限售股份除外），最终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为准。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八大处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172,519,294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8.84%

2021 年 2 月 22 日，八大处控股与海国投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约定八大处控股将所持有的凯文教育 172,519,294 股股份（占凯文教育总股份数量的 28.84%）相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海国投。

本次权益变动后，八大处控股仍直接持有公司 172,519,294 股股份，但因将所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股权权利委托给海国投，海国投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84%。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八大处控股变更为海国投，实际控制人仍为海淀区国资委。

二、《股权托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前，八大处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172,519,29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84%，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进一步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有关要求，有效推进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八大处控股同意将其持有的凯文教育全部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海国投。双方协商一致，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签订《股权托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一）协议主体

甲方（委托方）：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二）托管标的

托管标的为甲方持有的凯文教育 172,519,294 股股份（占凯文教育总股本的 28.84%）相应的股东权利。

若托管期限内，凯文教育如实施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托管标的对应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托管期限

托管期限自《股权托管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甲方不再持有托管标的之日止。托管期限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进行调整。

（四）托管权限和范围

托管期限内，甲方将其持有凯文教育的股份所享有的全部权利按《股权托管协议》约定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有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权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行使托管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

托管期间内，凯文教育如有分红，分红归乙方所有，但在双方进行股权交易时乙方应足额补偿甲方。

在托管期间，甲乙双方将尽最大努力共同促使在一年内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情况，由乙方收购甲方持有的凯文教育股权（限售股份除外），完成股权转让交易。如若未在一年内完成所持有的凯文教育股权转让事宜，委托方与受托方需按照国资程序要求，另行商议未尽事宜。

（五）托管收益及支付

乙方不向甲方收取固定的托管费用。在托管期限内，乙方享有托管标的对应的股东分红权。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不得再将托管股份标的委托或托管给第三方，或以任何形式明示或默示地允许第三方对托管股份行使管理权；

6.2 甲方应确保配合乙方的托管工作；

6.3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外转让其持有的托管标的股份、托管标的股份相关的权利，或以其他方式导致本协议托管目的不能实现。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有权按照《股权托管协议》约定管理托管标的，有权以上市公司股东名义开展对外经营活动；

7.2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托管标的相关规定。

（八）协议的生效

《股权托管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有关部门审批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已经海淀区国资委批准同意，取得海国资发[2021]43号批复。

四、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凯文教育 172,519,294 股，其中 81,0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持有的凯文教育股份的比例为 46.95%。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付洪岭）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付洪岭）

年 月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股权托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至地点和联系方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宝泉三街46号院4号楼八层

电话：010-83028816

联系人：杨薇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凯文教育	股票代码	0026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65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 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权托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172,519,294 股 持股比例：28.8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后，八大处控股仍持有上市公司 172,519,294 股，但其将持有股份相应的股权权利委托海国投行使。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 方式： <u> 股权托管 </u>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付洪岭）

年 月 日